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1-042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回购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11,076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9,343,417,190 股的比例为 0.0815%。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470 人，回购注销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回购注销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

3、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 8.42 元/股，所用资金为 6,484,199.90 元；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 16.98 元/股，所用资金为 116,159,857.38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

5、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0-066 号）、《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0-068 号）。

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7,611,076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审批程序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

2016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30 号），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6 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6 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

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 2936 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数量 52,326,858 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0.86%。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6 元现金的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 2016 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变更为 78,490,287 股。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 5 元现金的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6 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78,490,287 股。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 6 元现金的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6 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78,490,287 股。

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完成对部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回购注销，其中包括 113 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锁定期内变为 2,823 人。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 7 元现金的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2016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78,490,287股。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对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回购注销，其中包括97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锁定期内变为2,726人。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3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审批程序

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

2018年11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8]73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并予以备案。

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1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达成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2019年1月17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6,095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数量为121,195,458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31%。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8日。

2019年5月24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6元现金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121,195,458股。

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7元现金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121,195,458股。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3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说明

1、回购数量

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1人因个人原因等离职，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17,94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有41位激励对象的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别为“需改进”，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其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50%不得解锁，共计152,155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有379人因个人原因等离职，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6,590,971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有 67 位激励对象的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其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 50%不得解锁，共计 250,010 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数量如下表：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剩余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需改进	74人	2,264,500	402,165	750,030
离职人员	396人	8,650,771	7,208,911	0
总计	470人	10,915,271	7,611,076	750,030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6 元现金的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 2016 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变更为 78,490,287 股。

注 2：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小于已公告的《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加总人数，差异原因为存在同一激励对象分别获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611,076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15%。

2、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实施了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6 元现金的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实施每 10 股派 5 元现金的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实施每 10 股派 6 元现金的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每 10 股派 7 元现金的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每 10 股派 8 元现金的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上述现金分红，未

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

基于上述权益分派情况，2016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变更为8.42元/股，2018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98元/股。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与程序”、“第十一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和“第十二章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中对于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8.42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16.98元/股。同时，上述激励对象此次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以前年度现金分红，公司不再派发给其本人。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122,644,057.2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累计减少7,611,0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497,867	12.85%	-7,611,076	1,192,886,791	12.78%
高管锁定股	1,124,124,108	12.03%		1,124,124,108	12.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76,373,759	0.82%	-7,611,076	68,762,683	0.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2,919,323	87.15%		8,142,919,323	87.22%
三、股份总数	9,343,417,190	100.00%	-7,611,076	9,335,806,114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已经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 日